

附件 第 6 章：

环境

文件 SA-S-SD-24

第 1 版

英语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

本文件包含：

[S12 禁止林地转换要求的附加细则](#)

[S15 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与恢复区域的附加细则](#)



雨林联盟正在运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创建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从而保护自然、改善农民生活、完善森林社区。

| 文件名称 | 首次出版日期 | 失效日期 |
|-----------------------------------------------------------------|----------------|--------|
| 附件 第 6 章：环境 | 2022 年 7 月 1 日 | 直至另行通知 |
| 关联文件 | | |
| SA-S-SD-1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 | |
| 取代 | 适用范围 | |
| SA-S-SD-13-V1.1 附件 S12: 禁止林地转换要求的附加细则，发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农场证书持有者 | |
| SA-S-SD-16-V1.1 附件 S15: 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与恢复区域的附加细则，发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 | 农场证书持有者 | |

附件具有约束力，必须予以遵守才能获得认证。

更多信息

关于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发送邮件至 info@ra.org 或联系雨林联盟阿姆斯特丹办事处（地址：De Ruijterkade 6, 1013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译文免责声明

对于任何与译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的确切含义有关的问题，请参考官方英文版本予以解释。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严禁通过复制、修改、分发或转载等任何形式使用本内容。



关键改动概述

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了缩减，以更易于读者理解。

对内容进行了一项更改：

| 章节 | 主题 | 更改 |
|-----------|-------------|------------------------------------------------------------------------------------------------|
| S12 第 2 节 | 团体认证容许的轻微转换 | 修改内容：对于团体认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森林或其它自然生态系统向农业生产或其它土地用途的转换，不得超过该团体总土地面积的 1% 或 10 公顷（以较小者为准）。 |

目录

| | |
|--------------------------------|---|
| S12 禁止林地转换要求的附加细则 | 4 |
| 1. 转换的识别 | 4 |
| 2. 已经发生的轻微转换 | 4 |
| 3. 因基础设施管理进行的轻微转换 | 5 |
| S15 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和恢复区域的附加细则 | 6 |
| 1. 认证农场边界以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条件..... | 6 |
| 2. 认证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的审核性条件..... | 6 |



S12 禁止林地转换要求的附加细则

要求 6.1.1 中，将 2014 年 1 月 1 日设定为截止日期；超过此日期后，不得砍伐森林或转换（为农业用地或其他用途）。在此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森林砍伐或转换，都可能导致特定区域或生产单位不符合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并可能导致认证取消或不能获得认证。不过，针对可以补救的基础设施管理和轻微森林砍伐情况，提供了一些灵活性，详情如下。

1. 转换的识别

雨林联盟地理数据风险图，可以针对已经提交地理数据的农场，给出一个概述——其是否存在有明显证据的转换或侵占发生。每次更新地理位置数据时，雨林联盟风险图都会随之更新。证书持有者可通过 RACP 访问该风险图。

风险图显示了：

- 针对自 2014 年之后可能发生森林砍伐的农场的风险指示。
- 针对可能正在侵占保护区的农场的风险指示。

农场和团体管理人员，必须使用雨林联盟风险图——来识别存在特定违规风险的地区和生产者，对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需要注意的是，地理位置数据并不总是能够区分转换和其它合法形式的土地使用变更，例如：

- 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转化的采伐人工林并转换为农业用途；
- 不涉及天然林转换的对遮荫树的采伐；
- 在 2014 年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发生的森林覆盖面积损失；

农场和团体管理人员，需要对已发现的风险进行调查，并确定最合适的管理方案。

2. 已经发生的轻微转换

大型农场和个体农场

对于大型农场（包括那些属于团体认证的农场）和个体农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森林或其它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为农业生产或其他土地用途的，所进行的转换——不得超过该农场土地面积的 1% 或 10 公顷（以较小者为准）。对于低于此阈值的转换，农场管理层必须制定恢复/补偿计划，说明如何与生态学家合作，对造成的森林或生态系统转换进行补救。所计划的恢复必须：

- **面积匹配：**要恢复的区域，必须至少与被转换的区域一样大。要满足该项要求，可以在转换地区停止生产并对其进行恢复，或在附近区域进行恢复和/或提供补偿性保护福利。
- **价值相当：**要恢复的生态系统，必须与失去的自然生态系统的生态价值相当。如果被恢复区域的价值低于或将低于被转换区域的价值，则必须恢复一个更大的区域。
- **额外补偿：**恢复活动必须是附加的、额外的活动，独立于因其它原因而计划的活动之外，包括为满足雨林联盟对自然植被的要求而进行的合规活动。
- **长期存在：**设计恢复活动时，必须确保其长期可行性，包括资金、管理责任以及明确的土地用途和土地权利。

该计划必须包括：设定时间期限的中期目标、明确的责任划分和至少每三年一次的监测计划。



团体认证

对于团体认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森林或其它自然生态系统向农业生产或其它土地用途的转换，不得超过该团体总土地面积的 1% 或 10 公顷（以较小者为准）。对于低于此阈值的转换，团体必须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并避免进一步的转换。这些措施可包括：

- 针对团体成员制订制裁制度，防止进一步的森林砍伐。
- 采取能够提高团体成员意识的措施或进行相关培训。
- 制订并实施农用林计划，通过恢复至少三倍于转换面积的区域——来缓解转换造成的损失。该计划包括：设定时间期限的中期目标、明确的责任划分和至少每三年一次的监测计划，力争在 6 年内实现农用林目标。该计划，需包含在农场管理计划中。
- 农场单位多边形数据收集计划：涵盖存在森林砍伐和保护区侵占中高风险的所有生产者。

以下情形禁止转换：在保护区或其正式确定缓冲区（除非适用法律允许）、或在标准或适用法律不允许的地方，或以违反标准或适用法律的方式。

3. 因基础设施管理进行的轻微转换

在以下条件下，可允许最多不超过认证土地总面积 1% 的自然生态系统转换，以维护或扩大对农场或加工企业来说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

- i. 只能出于以下原因进行转换：安装新的农场基础设施，或维修或更新已有的农场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或灌溉基础设施，包括抽水设施、水道、池塘、水库、水坝和蓄水库）、永久安装的机械，或清洗、加工或包装设施。
- ii. 农场或团体管理人员提前记录安装计划，包括：若不对相关区域进行转换，则无法进行拟议的基础设施安装或维修的（必要）原因。
- iii. 收集整个认证土地以及转换区域的多边形数据，以证明要转换的土地面积低于总认证土地 1% 的允许阈值。 请注意：1% 阈值是自申请认证之日起的累计允许总面积。
- iv. 转换应完全符合要求 6.1.2，因此，除非符合适用法律，否则不得在保护区或其正式确定缓冲区进行生产或加工。
- v. 转换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
- vi. 转换需与相关地点或区域的任何 HCV 评估中包含的任何关于高保护价值的设定或建议相一致。



S15 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和恢复区域的附加细则

1. 认证农场边界以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条件

以下条件，适用于要求 6.2.3，如果不减少生产性农业土地面积，则无法达到农场自然植被百分比的情况。在满足下述条件下，生产者可选择通过农场边界以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补充农场植被面积：

- i. 只有当生产者在自己的农场上无法达到所需的自然植被百分比时，他们才可利用农场边界之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
- ii. 生产者不能将农场现有的自然植被转化为其它土地用途。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只能作为农场上现有植被的额外补充。永久保护区域不能用于替代农场植被。
- iii. 生产者的农场，能够提供一部分自然植被，另一部分由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提供，共同组成所要求的自然植被百分比。例如，生产者的自然植被，可以 5% 来自农场，5% 来自农场外的自然植被。
- iv. 对于认证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能够有效地为该区域提供至少 25 年的长期保护。
- v. 认证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相对于现状，能够产出额外的保护价值和保护状态：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得以保持或改善。
- vi. 认证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与认证农场处于类似的生态系统中。例如，如果认证农场位于雨林主导的生态系统区域，则保护区域也是位于雨林占主导的区域。

2. 认证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的审核性条件

- i. 证书持有者提供：农场边界外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的多边形数据。
- ii. 证书持有者注明：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的面积（公顷），以及其相对于认证农场面积的百分比。
- iii. 证书持有者提供：文件证明——其可以为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提供至少 25 年的有效长期保护。
- iv. 证书持有者提供：无人机图像和/或高分辨率卫星图像，用以证明——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相对于现状，产出了额外的保护价值和保护状态。审核员有权确定：证据是否充分，以及，是否需要到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进行实地走访。

至少每六年，审核员应对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或恢复区进行一次走访。因对认证农场边界外的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进行审核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证书持有者支付，例如：审核员前往保护区域或恢复区域进行验证所产生的费用。